

<<合同实务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实务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768

10位ISBN编号：7511805760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宋行 法律出版社 (2010-04出版)

作者：宋行 编

页数：2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实务教程>>

内容概要

《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的内容围绕着普通公民的日常生活展开，按照老百姓对法律问题和纠纷的认识编排结构、组织语言，是一本写到老百姓心坎儿里的书。

《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所针对的法律纠纷，既有老百姓之间的婚姻家庭、劳动工伤、房屋物业、合同物权、各种侵权等方面的纠纷，也有老百姓和政府之间的拘留、罚款、扣押、关押等方面纠纷。

《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还包括老百姓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司法部门打交道需要的各种法律文书。

可以说，作为社会一分子的普通公民，一生会碰到的法律领域，《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几乎全部涵盖了。

《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既能帮助读者尽快掌握写诉状的方法，又能让读者理解为什么这样写，还能让读者以鲜活的案例作为参照。

《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突出写诉状的技巧和方法，强调以具体的真实的案例为模板，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资料性、工具性和权威性。

《中国诉状写作技巧与实例常备手册》尽最大努力让读者又好又快地写出一份法官认可的诉状，为打赢官司走好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合同实务教程>>

作者简介

邹忠臣，律师，现为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办理过大量有影响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实践经验极其丰富，能务实、妥当地帮助当事人解决法律难题。

曾做过大学教师、法官，有优异的法律素养和丰富的审判经验。

推荐阅读：《不可不知的1234个生活法律常识》、《12个忠告帮你请到好律师》、《中国式婚姻咨询师》。

书籍目录

模块一 合同法律知识项目一 合同法概述项目二 合同的订立项目三 合同的效力项目四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项目五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项目六 违约责任项目七 几种常用合同的具体规则模块二 合同管理项目八 合同管理概述项目九 合同签订管理项目十 合同履行管理项目十一 合同纠纷处理管理模块三 合同纠纷应对项目十二 合同纠纷的应对途径项目十三 合同纠纷的调解应对项目十四 合同纠纷的诉讼应对项目十五 合同纠纷的仲裁应对后记

章节摘录

大陆法学者基本上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

英美法学者大都认为合同是一种允诺。

而我国民法理论在合同定义上，基本上继受了大陆法系的概念，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

我国原来的法律及其理论把合同分为经济合同与非经济合同、商事合同与民事合同、国内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调整规范也有差异。

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后，不再作如此分类，统称为合同，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统一规制。

（二）合同的特征我国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具有以下四个法律特征。

1.合同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法本身就是属于民事法律，与民法通则相比是民事特别法。

民法的基本属性和本质特征就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这种属性将其与非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区别开来，如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和其他组织内部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不适用合同法。

2.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

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合法行为。

这就意味着，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合乎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而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

即使意思表示一致，也不能产生合同的效力。

由于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除合同法另有规定外均适用于合同。

3.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民事主体之间订立合同的最终目的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何种目的，只要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就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但并不是所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协议都适用合同法。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国合同法上的合同仅指当事人设立、终止和变更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而由其他法律规定。

后记

合同法律是司法警官院校法律教育中专业课程之一。

依据高等职业教育的规律、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基于“理论够用，突出能力培养”的课程改革思路和“理实一体化、理训一体化”的教学改革要求，编写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时，突破传统的法律学科式教育模式，在内容上，力求反映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符合高等职业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层次和学习兴趣及就业岗位需要；在体例上，力求以学生就业岗位工作流程和任务为结构和内容，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方式，把合同法、合同管理和合同纠纷应对有机结合。

本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全新的尝试，必然存在许多不足和缺陷，敬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由蒋新颖、石慧芬初稿统稿和修改，杨正龙对实务内容进行了审核，宋行最后统稿、修改和审定。

参加初稿编写的有蒋新颖、杨正龙、石慧芬、陈文峰、马艳、马华学、李婵娟、彭州文、马臣文、宋行。

本教材在大纲编写和统稿时，特邀司法行政、法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等行业专家和高校学者为顾问，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

这些专家学者是赵新东校长、刘立新副校长、王国金教授、何祝荣处长、王从国庭长、史雪峰副局长、李承举律师、唐雷宏律师和中天法律服务所杨正龙主任。

对他们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中，吸收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也参考和引用了网络中一些专家学者发表的研究成果和近年来司法资格考试、自学考试及公务员考试真题，在此衷心示谢！

本教材也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王扬同志给予精心编审，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合同实务教程>>

编辑推荐

《合同实务教程》编辑推荐：21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